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

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承诺符合相关规定，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发展战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高效、有序地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联营企业、海螺水泥及其所属企业等关联人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租赁等，采购商品、固定资产、接受劳务及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大明

\_\_\_\_\_  
张海霞

\_\_\_\_\_  
倪晓滨

2023年2月23日